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源

公告编号：2016-9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为深圳市炯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炯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下称“华夏深圳南园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于炯成公司未按时还款产生纠纷。2004年6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炯成公司向华夏深圳南园支行偿还借款本息，金谷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324,513.44元（下称“诉讼费用”）由炯成公司和金谷源承担。（详见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200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和“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此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19日，前述借款本金已还清。根据华夏深圳南园支行出具的《深圳市炯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欠息情况说明》，炯成公司尚欠利息人民币20,255,923.93元。公司控股股东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于2016年12月19日将上述借款欠息人民币20,255,923.93元和相关诉讼费用人民币324,513.44元汇入华夏深圳南园支行指定账户。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华夏南园支行出具的《还清贷款证明书》和《确认函》，确认炯成公司所欠华夏南园支行的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华夏南园支行与炯成公司的债务关系终止，金谷源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诉讼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三、备查文件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还清贷款证明书》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确认书》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